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MA1FL4B24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2132237579R ☐ 不适用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3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3,97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0.15%)，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拟累计增持A股金额(包括前述增持)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本数)，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892,934,5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26%，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128,647,6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91%。

基于前述增持计划，中国东航集团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19,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即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912,544,57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0.35%；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148,257,6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合计变动比例触及5%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89,293.4573	40.26%	891,254.4573	40.3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3/1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7%	45,731.7073	2.07%	/	/	/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77,839.6000	12.58%	277,839.6000	12.58%	/	/	/
合计	1,212,864.7646	54.91%	1,214,825.7646	5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东航集团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东航
股票代码：	600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299号4号楼6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299号T7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SUITES 801-802, 8/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通讯地址：	SUITES 801-802, 8/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国控	指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08-09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注册资本	2,528,714.90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B2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1986-08-0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金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7-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299号4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	林福杰
注册资本	923,07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237579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4-07-07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299号T7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国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03-02
商业登记号	16639392
办事处地址	SUITES 801-802, 8/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法定股本	港币4,222,760,000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金融服务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中国东航集团	王志清	男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东航金控	林福杰	男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无
东航国控	张宇川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1.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空地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4.东方航空产业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5.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五)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中国东航集团分别持有东航金控、东航国控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东航集团与东航金控、东航国控为一致行动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航集团(1)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1156.SH)40.5%的股份；(2)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696.HK)7.24%的股份；(3)截至2026年2月5日，间接持有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3885.SH)12%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中国东航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为5亿元～10亿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国东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3日，中国东航集团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3,97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0.15%)，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拟累计增持A股金额(包括前述增持)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本数)，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892,934,5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26%，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128,647,6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91%。

基于前述增持计划，中国东航集团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19,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即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912,544,57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0.35%；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148,257,6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东航集团	8,892,934,573	40.26%	8,912,544,573	40.35%
东航金控	457,317,073	2.07%	457,317,073	2.07%
东航国控	2,778,396,000	12.58%	2,778,396,000	12.58%
合计	12,128,647,646	54.91%	12,148,257,646	5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892,934,573	40.26%	8,912,544,573	40.3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1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7%	457,317,073	2.07%	/	/	/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778,396,000	12.58%	2,778,396,000	12.58%	/	/	/
合计	12,128,647,646	54.91%	12,148,257,646	55.00%	--	--	--

三、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中国东航集团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3,97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0.15%，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上述增持在本次增持计划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福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川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股票简称	中国东航	股票代码	600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一致行动人为东航金控及东航国控)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及H股 持股数量：A股9,350,251,646股，H股2,778,396,000股(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共计54.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及H股 变动数量：增持A股19,610,000股，H股0股(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增加0.09% 持股数量：A股9,369,861,646股，H股2,778,396,000股(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共计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中国东航集团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3,97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0.15%，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福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川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2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四)》。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及2023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肇庆高新土储中心最新的履约情况，其累计已支付本金37,145.56万元及利息7,133.18万元，目前尚欠本金388,304,788.11元及相应利息。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补偿款余款支付事项与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多次的磋商、沟通。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延期支付事项(即延期至2028年6月30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并同意肇庆中恒制药与相关方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于2026年3月16日正式签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签订协议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

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负责人：余丽东

乙方：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一山

在《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签订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甲方)仍未能按照《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期限向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乙方)足额支付补偿款及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仍拖欠乙方补偿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90,304,788.11元。现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甲方)与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

甲乙双方同意将欠付款的支付期限予以延长两年半，由甲方采取按月分期支付的方式，最迟在2028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清偿全部债务，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分30期支付，具体分期还款进度如下：

序号	支付期限	应支付欠付款本金(万元)	应支付利息
第1期	2026年1月31日前	100(已于2026年1月29日支付)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4期支付
第2期	2026年2月28日前	100(已于2026年2月27日支付)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4期支付
第3期	2026年3月31日前	100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4期支付
第4期	2026年4月30日前	500	2026年1月1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5期	2026年5月31日前	500	第4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6期	2026年6月30日前	500	第5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7期	2026年7月31日前	2200	第6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8期	2026年8月31日前	2200	第7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9期	2026年9月30日前	2200	第8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10期	2026年10月31日前	2200	第9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11期	2026年11月30日前	2400	第10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12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2600	第11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13期	2027年1月31日前	100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16期支付
第14期	2027年2月28日前	100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16期支付
第15期	2027年3月31日前	100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16期支付
第16期	2027年4月30日前	500	第12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17期	2027年5月31日前	500	第16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18期	2027年6月30日前	500	第17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19期	2027年7月31日前	2200	第18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20期	2027年8月31日前	2200	第19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21期	2027年9月30日前	2200	第20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22期	2027年10月31日前	2200	第21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23期	2027年11月30日前	2400	第22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24期	2027年12月31日前	2600	第23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25期	2028年1月31日前	100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28期支付
第26期	2028年2月28日前	100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28期支付
第27期	2028年3月31日前	100	利息持续计算，但当期利息可延长至第28期支付
第28期	2028年4月30日前	2500	第24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29期	2028年5月31日前	2500	第28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第30期	2028年6月30日前	2530.478811	第29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二)《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四)》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一山

抵押人一(以下简称"乙方1")：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间文

抵押人二(以下简称"乙方2")：肇庆高新区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抵押人三(以下简称"乙方3")：肇庆华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负责人：余丽东

丁方：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一山

当前因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未能在债务履行期限内(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丙方)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甲方)补偿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88,304,788.11元。现由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甲方)、肇庆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乙方1)、肇庆高新区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有限公司(乙方2)、肇庆华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乙方3)、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丙方)、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丁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签订《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四)》。

1.甲乙丙丁四方确认，主债务人为丙方，主债务履行期限展期至2028年6月30日。

2.乙方同意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并自愿继续以《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三)》中的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孙公司与肇庆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及相关方签订土地收储相关补充协议，是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重要举措，仅涉及历史收储款项的清偿安排，不影响公司现有生产、销售与研发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1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7,877,984股，发行价格为7.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9.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875,106.46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6年3月16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3月16日，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57300100100436028	15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一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为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乙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丙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担任。该协议由协议四方共同签署，旨在规范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工作。

上述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